

证券代码：831201

证券简称：润华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01	润华股份	2023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提名茆成彦先生、胡玉珍女士、李雨晨女士、王维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茆成彦先生、胡玉珍女士、李雨晨女士为连任，王维路先生为新任。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提名夏国春先生、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周娟女士为连任，夏国春先生为新任。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三）审议《关于提名李连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现董事会提名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李连军）》（公告编号：2023-01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连军）》（公告编号：2023-015）。

（四）审议《关于提名闵爱革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一名非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现董事会提名闵爱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闵爱革）》（公告编号：2023-01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闵爱革）》（公告编号：2023-017）。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六）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2、联系电话：0514-84699166 3、传真：0514-85085066 4、联系人：王光艾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